#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重大事项提示

2026年1–6月，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影石创新”或“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51,654.6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0.2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40.7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94.1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533.92万元，较上年同期由盈转亏；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均同比下降。

本期主要会计数据出现较大波动，主要原因系：（1）公司主动加大战略研发投入及市场开拓，相关费用有所增加；（2）受存储元器件等材料价格上涨及影像行业市场竞争加剧影响，公司营业成本增幅高于营业收入增幅，毛利率从上年同期的51.22%下滑到本期的41.42%。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重大风险。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影石创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出具本持续督导半年度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概述

1、保荐人制定了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明确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要求。

2、保荐人已与公司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通过与公司的日常沟通、定期回访、定期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4、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根据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具体内容包括：

（1）查阅公司章程、股东会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股东会及董事会会议材料；

（2）查阅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内部审计等内部控制制度；

（3）查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明细及相关内部审议文件、信息披露文件；

（4）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文件和决策程序文件、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明细账、公司出具的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6）对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公开信息查询；

（7）查询公司公告的各项承诺并核查承诺履行情况；

（8）通过公开网络检索、舆情监控等方式关注与发行人相关的媒体报道情况。

二、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基于前述保荐人开展的持续督导工作，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问题。

三、重大风险事项

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主要的风险事项如下：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1、产品及技术研发风险

智能影像设备行业处于消费电子前沿领域，行业内的品牌供应商需要把握市场需求的变化趋势，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及产品更新迭代，以巩固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若公司对未来市场趋势预判失误，或新技术、新产品未达预期，将会对公司的业绩增长带来不利影响。

2、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在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的技术进步和创新依赖行业经验丰富、结构稳定的研发团队，高水平研发人才是公司在技术研究、产品开发上取得成功的关键。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研发人员为2,360人，占员工数的比例为56%。目前，与快速变化和不断发展的市场相比，高端研发人才相对稀缺，同时行业内的人才竞争也较为激烈，技术人员流失时有发生。未来在业务发展过程中，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且未有合适替代者，则可能会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产品迭代不及预期导致业绩增速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消费电子行业存在产品迭代速度快及消费者需求不断提升的特点。公司及市场主流消费电子品牌厂商推出新品的周期通常在半年至一年。公司陆续推出了Nano系列、ONE系列、ONE X/X系列、ONE R系列、GO系列、Ace系列、影翎Antigravity系列、Wave系列、Luna系列、Mic系列、Snap系列等消费级智能影像设备主要产品以及Pro系列、TITAN系列、Connect系列等专业级智能影像设备主要产品。未来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推出功能优异的创新型智能影像设备进行产品迭代，或不能持续满足市场及消费者不断提升的需求，则可能面临公司业绩增速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4、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计算机及影像视觉技术的快速发展，智能影像设备行业进入高速发展期，行业内各大厂商间竞争激烈。行业内规模较大的企业凭借技术、品牌和渠道优势，不断丰富产品线，拓展业务范围。如果公司在复杂的市场环境和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能在技术创新、产品开发、市场开拓等方面持续提升，将导致公司在细分市场竞争时处于不利地位，面临市场份额减少、盈利能力下降甚至核心竞争优势丧失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境外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为343,679.11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63.40%。近年来全球经济环境变动，公司海外业务发展的不确定性增加。此外，在后续的海外市场竞争中，不排除因国际市场产品设计理念及技术发展状况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的可能，如果未来国际市场业务开拓不顺利或未能达到预期，将影响公司国际市场业务发展。

2、外协加工风险

公司在生产环节主要通过与加工厂商合作的模式进行外协生产，由委外厂商负责镜头模组加工、SMT 贴片、电池等零部件加工、半成品及成品的组装测试等工序。报告期内，公司消费级智能影像设备主要通过外协加工生产，专业级智能影像设备主要为自主生产。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费用为31,605.02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比例为9.94%。在外协加工生产模式下，需委外厂商保证充足的产能，且公司需要持续有效地对生产流程进行管控。如果委外厂商无法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出现产能不足、生产管理水平欠佳或公司与委外厂商合作发生摩擦而不能及时切换委外加工厂商的情形，则可能导致产品供应的延迟或产品质量的下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得益于公司在技术研发上的持续投入取得成效以及产品竞争优势不断提升，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为551,654.68万元，相对上年同期有所增长；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40.7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94.1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533.92万元，较上年同期由盈转亏，主要系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及市场开拓导致费用明显增加，以及原材料成本上涨影响所致。公司经营业绩未来仍然受到行业竞争格局、国际形势、产业政策、技术更迭、企业管理等诸多因素影响，任何不利因素都可能导致公司业绩下滑。

4、重要原材料涨价及供应中断风险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IC芯片、镜头模组、结构件等，因直接材料在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占比较高，产品成本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公司的部分核心芯片采用索尼、安霸等国际品牌，可替代性较差。此外，近一年来，受全球产业链供需关系影响，存储芯片价格明显上涨。未来，若存储芯片价格持续大幅上涨导致产品成本大幅上升，或者因特殊贸易原因或全球芯片短缺导致相关国外供应商停止向公司出口芯片或供货周期增长，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汇率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受国家推进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扩大人民币兑主要货币波幅范围政策及全球经济形势的影响，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性较大，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为5,510.24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主营业务收入规模为343,679.11万元。随着公司出口业务的增长，如果未来人民币对美元等外汇的汇率波动幅度加大，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2、营业收入增幅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551,654.68万元，同比增幅为50.29%。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速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若未来国家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行业竞争加剧、公司产品迭代速度不及预期、市场开拓能力下滑，则公司营业收入增速可能出现放缓或下滑风险。

3、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从上年同期的51.22%下降到本期的41.42%。影响公司毛利率的主要因素包括公司产品结构、产品定价能力、销售渠道、原材料价格等。消费电子产品的创新性、功能、质量、是否契合客户需求以及客户对产品品牌的认可程度都决定了公司产品的定价能力，定价能力越高则毛利率越高。未来公司若不能持续进行自主创新和技术研发，不能及时适应市场需求变化，或者产品销售渠道、产品销售价格和产品中的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不利变化，将使公司面临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4、存货管理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621,207.41万元，较2025年末增长112.82%，主要系公司前瞻存储备货、新品备料所致。其中，公司原材料及委托加工物资账面价值合计占存货账面价值比例为66.25%，报告期末，公司原材料及委托加工物资账面价值合计较2025年末同比增长203.46%，期末存储芯片账面余额为17.48亿元。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需提前储备生产所需重要原材料，且委托加工物资存放于委外加工厂仓库，若公司存货管理不善，出现损失或损害等情况，将造成公司财产的直接损失，进而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另一方面，若公司重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下降，而公司储备量较大，则可能出现存货跌价的风险。

5、销售费用大幅上涨对公司业绩影响的风险

公司通过入驻亚马逊、天猫、京东等第三方电商平台开展线上业务，同时积极拓展线下销售渠道，随着销售渠道的增加、营业收入的增长，销售费用也随之增加，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为18.43%。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销售费用将随之上涨，如公司不能有效控制各渠道销售费用，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6、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2017年8月17日，公司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44201462），于2020年12月11日取得更新后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44206223，有效期：三年），并于2023年12月12日取得更新后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344207825，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公司当前取得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2026年12月到期，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提交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申请。

如果未来国家变更或取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或者公司未来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审核，所得税率将由15%提升至25%，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四）宏观环境风险

1、国际贸易摩擦及关税风险

2018年以来，国际贸易摩擦对中国企业开展海外市场业务造成了一定阻力，国际贸易及海外商业环境的不确定性风险上升。由于美国关税政策变化频繁，公司难以预测未来美国关税变化及关税水平。该等关税政策将对全球贸易、经济环境以及消费需求产生潜在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经营状况。公司已采取相应措施积极应对。如果境外国家持续加大实施对公司出口明显不利的贸易、关税等政策，公司存在无法维持境外销售高速增长的风险，甚至可能由此导致业绩下滑。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系基于当前正常的市场环境及公司充足的技术储备，并在市场需求、技术发展、市场价格、原材料供应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假设前提下作出的。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外部环境出现重大变化，则可能导致募投项目不能如期实施，或实施效果与预期产生偏离的风险。

2、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及固定资产减值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将新增一定规模的产能。如果公司下游市场增长未及预期或市场开拓受阻、或产品技术快速迭代，则可能导致部分生产及仓储设备闲置、人员冗余，无法充分利用全部生产能力，研发相关设备不再符合研发需求，从而增加费用负担、并使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面临减值的风险。

（六）股票价格可能发生较大波动的风险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见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七）法律风险

公司及其美国子公司与GoPro之间的337调查已正式终结，并取得了有利裁决，公司可继续不受限制地向美国出口并销售现有产品，报告期内，双方均已就相关裁决结果提起上诉，目前案件处于上诉审理阶段。当前，公司面临的主要法律风险已转向美国加利福尼亚中区联邦地区法院的平行诉讼。该诉讼目前尚未恢复审理，尽管前述有利裁决可为法院审理提供重要参考，但案件最终结果仍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最终败诉，可能需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及对方律师费等相关支出。

四、重大违规事项

基于前述保荐人开展的持续督导工作，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 主要会计数据 | 2026年1–6月 | 2025年1–6月 |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 | 551,654.68 | 367,065.93 | 50.29 |
| 利润总额 | –9,007.06 | 54,044.45 | –116.6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040.73 | 51,976.48 | –94.1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533.92 | 49,199.45 | –103.1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76,115.83 | 24,112.30 | –1,245.12 |
| 主要会计数据 | 2026年6月末 | 2025年12月末 | 本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526,397.98 | 580,169.67 | –9.27 |
| 总资产 | 1,420,930.55 | 1,113,544.74 | 27.60 |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6年1–6月 | 2025年1–6月 |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8 | 1.43 | –94.41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8 | 1.43 | –94.4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4 | 1.35 | –102.96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53 | 14.34 | 减少13.81个百分点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27 | 13.58 | 减少13.85个百分点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8.78 | 15.30 | 增加3.48个百分点 |

注：上述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1、本期营业收入同比增加主要是公司持续开拓市场、不断推出新品、线上线下销售持续扩大所致。

2、本期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公司主动加大战略研发投入及市场开拓，相关费用有所增加，其中研发费用相比上年同期增加44,521.51万元，增长幅度为79.26%，销售费用相比上年同期增加38,899.64万元，增长幅度为61.96%，研发费用和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金额为83,421.15万元。此外，受存储元器件涨价、影像行业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公司毛利率有所下降（本期为41.42%，上年同期为51.22%），尽管毛利总额较上年同期增加40,513.68万元，但期间费用增幅较大，上述因素综合导致公司利润总额整体下降。

3、本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是–276,115.83万元，而上年同期为24,112.30万元，变动比例为–1,245.12%，主要是公司为战略备货，增加了对芯片及其他材料采购、新品备料所致。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一）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全景相机、运动相机等智能影像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以全景技术为基点的全球知名智能影像设备提供商，发展形成了以全景技术、防抖技术、AI影像处理技术、计算摄影技术等为核心的技术体系。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满足消费者在不同场景下的影像需求，并为各行业提供先进的智能影像解决方案。公司推出的智能影像设备已广泛应用于各行业，

覆盖全景新闻直播、全景街景地图、VR看房、全景视频会议等领域，通过满足多场景应用需求为行业赋能。目前公司主要产品类型包括消费级智能影像设备、专业级智能影像设备、配件及其他产品等。

1、先进的技术优势

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便将自主研发设计能力作为核心竞争力，把技术研发投入纳入战略规划与经营计划，根据市场发展趋势与业务经营情况，在全景技术及智能影像设备创新方面进行持续的研发投入，并取得了丰硕的研发成果。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含资本化投入）为103,622.49万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拥有境内外授权专利1,233项，其中发明专利299项，实用新型459项，外观设计475项。

2、优秀的技术研发及运营管理团队

公司拥有一流的高素质、国际化的研发及管理团队，包括毕业于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南京大学、剑桥大学、卡内基梅隆大学和新加坡国立大学等国内外一流学府的优秀人才。公司的主要创始人及核心团队具备较高的学历背景及丰富的行业实战经验，通过对行业趋势的深入观察，能够准确地把握行业和公司的发展方向，制定合适的战略决策，不断提高公司的行业竞争力。公司的技术研发团队由创始人及核心技术人员带领，具备较强的创新及研发能力。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研发人员共2,360人，占总人数的56%，汇集了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工业设计、图像识别与人工智能等不同学科背景的高层次人才。公司创始人、董事长刘靖康是一名优秀的技术型创业人才，拥有多项国内外专利。他曾获得众多国家级、省级及市级荣誉与奖项，其中包括：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共青团中央授予第十届“中国青年创业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广东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其作为发明人的专利项目分别荣获中国专利优秀奖、第二十五届中国外观设计银奖、广东专利优秀奖。此外，他还先后获得了“广东特支计划–科技创业领军人才”和“深圳市高层次人才”称号。

3、产品创新及定义能力

公司通过深入调研市场需求和用户偏好，依托专业研发团队不断创新，设计并研发出技术先进、质量优异的创新型产品。公司在产品领域的核心竞争力源于其在创新技术运用及前瞻性产品上的深厚积累。

在产品设计方面，公司于2016年发布了Nano全景相机，首度实现了全景相机在移动端即插即用的功能；2017年发布的Pro系列，成为首款谷歌官方推荐的专业车载街景认证产品；2019年发布的穿戴式运动相机GO，凭借18.3克的重量和拇指大小的精巧设计，结合防抖技术，为影像设备的微型化与可穿戴化提供了新的想象空间，并荣获2020年美国CES创新奖和德国iF设计奖；2020年发布的ONER模块化运动相机，首度实现了在一台相机上可便捷切换全景、广角、徕卡等多款镜头，获得了德国红点设计奖、WiredRecommends主编推荐奖及英国Stuff最佳五颗星评价；ONE X2全景运动相机及GO 2穿戴式运动相机凭借出色的产品设计获得了2021年度日本Good Design设计奖；X3全景运动相机获得2022年Wired Recommends主编推荐奖，Link网络相机获得2022年T3铂金产品奖；GO 3穿戴式运动相机获得2023年T3铂金产品奖；Ace Pro获得BGR PlatinumAward铂金产品奖；X4获得美国《时代》杂志2024年度最佳发明奖、日本Good Design设计奖，Ace Pro获得日本Good DesignAward设计奖；影翎ANTIGRAVITYA1获得2025德国红点设计奖、2025日本优良设计奖、2025时代杂志年度最佳发明、CES2026最佳创新奖；Wave获得2025欧洲产品设计奖、UX Design Awards 2026，并与Link 2 Pro分别获得德国红点设计奖；Go Ultra获得2026 iF DesignAward及TIPAWorldAwards“最佳运动相机（BestActioncam)”大奖。

在产品技术方面，公司自主研发的全景技术、防抖技术、AI影像技术等已广泛应用于各系列产品，创新性地实现了AI智能剪辑、“自拍杆隐形”、智能追踪、“子弹时间”等功能，相关技术及功能的实现具有行业前瞻性。

4、品牌优势

近年来，随着公司快速发展，迭代推出智能影像设备产品，公司品牌"影石Insta360"凭借创新的产品设计、先进的技术和丰富的功能，建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在行业内的知名度及品牌优势不断提升。

2026年，公司连续第四年上榜凯度《中国全球化品牌50强》，排名升至第18位，较去年提升6名，并被美国主流媒体USAToday评选为Hardware, Electronics, Automobile领域的MostTrustedBrandsin2026；2025年，公司荣获技术与工程艾美奖（Technology & Engineering Emmy?Award），并成功入选《麻省理工科技评论》（MIT Technology Review）年度“50家聪明公司”榜单；2024年，公司入选《Fast Company》"2024全球最具创新力公司"榜单，位列消费电子领域第三名；并入选广东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2023年，公司荣获《财富》"中国最具社会影响力的创业公司"称号。2021年，公司入选"建议支持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获工信部评选的"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以及深圳市科技创新委评选的2021年度深圳市科学技术奖一一科技进步奖（技术开发类一等奖）。2020年，公司荣获美国《Fast Company》"2020年度全球最具创新力公司"称号。

5、全方位的营销模式

（1）全面的销售体系

公司建立起了全面的销售体系，公司品牌“影石Insta360”产品通过线上、线下渠道相结合的方式销往全球各地。线上主要通过公司官方商城及亚马逊、天猫、京东等知名电商平台进行销售；线下则通过遍布全球70多个国家的销售网络，包括Apple Store零售店、Best Buy、B&H、顺电、JB Hi–Fi、MediaMarkt、Sam'sClub、Costco、Argos、YodobashiCamera、BicCamera等知名渠道进行销售。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63.40%以上来自境外销售，主要系美国、日本和欧洲等消费能力较强的发达国家和地区。此外，公司产品在亚太地区的销量及市场影响力也在快速增长。通过建立全面的销售体系，公司可充分覆盖潜在目标消费者，顺应各时期消费者购买习惯，提高产品销售效率及销售稳定性。

（2）多样化的全球市场推广渠道

公司建立了多样化的全球市场推广渠道，依靠线上营销宣传和线下展会活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新闻媒体报道、垂直行业KOL推荐、社交媒体广告和国内外知名展会等渠道，迅速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公司构建了以用户生成内容（UGC）为核心的内容营销体系，通过创作者生态运营与海内外社交媒体矩阵持续放大品牌声量，并以效果为导向优化营销资源配置，实现品牌传播与销售转化的协同。公司凭借创新的产品被《人民日报》《新华社》和《福布斯》等海内外著名新闻媒体报道，并受到众多科技、摄影、运动等不同领域的KOL推荐，在美国拉斯维加斯国际消费类电子产品展（CES）、德国柏林国际电子消费品展览会（IFA）和北京国际广播电影电视展览会等活动展会上受到消费者好评，通过全球社交网络营销广告、搜索引擎营销广告以及视频广告触达终端客户，拉动销售增长。

（二）核心竞争力变化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通过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市场信息，查阅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等，未发现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支出变化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6年1–6月 | 2025年1–6月 | 变化幅度（%） |
|---|---|---|---|
| 费用化研发投入 | 100,689.49 | 56,167.98 | 79.26 |
| 资本化研发投入 | 2,933.00 | – | / |
| 研发投入合计 | 103,622.49 | 56,167.98 | 84.49 |
|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18.78 | 15.30 | 增加3.48个百分点 |
|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2.83 | – | / |

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增加主要是研发项目、研发人员工资薪酬及研发领料增加所致。

（二）研发进展

公司以全景技术为基点，为VR全景影像采集提供了基础性、关键性技术，在全视角12K分辨率、60帧/秒、HDR、多摄像机同步与单独曝光、无线实时预览等影像捕捉技术、高质量全景三维实时拼接算法等工信部指导意见中提出的VR产业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取得了优秀的成果。公司的专业级产品集成了公司最先进的核心技术，实现了11K全视角分辨率、8K@60fps高帧率、单帧HDR、多摄像机同步与单独曝光、无线实时预览及10K高质量3D全景拼接等VR产业先进技术，该等专业级产品作为VR全景内容采集制作设备广泛应用于VR新闻直播等重要领域，具备技术先进性。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全景图像采集拼接技术、防抖技术、AI影像处理技术、计算摄影技术、软件开发技术框架、音频处理技术和框架等，均通过自主研发取得。

报告期内，公司新申请发明专利97件，实用新型专利28件，外观设计专利41件，软件著作权4件，新授权发明专利28件，实用新型专利51件，外观设计专利58件，软件著作权4件。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一）云台相机

手持智能影像设备市场正处于高速增长期，拥有广阔的拓展空间与业务增长潜力。Luna Ultra作为公司新切入的旗舰云台相机产品，通过创新的双摄系统、可拆卸图传与AI算力，实现了传统手持云台或手机无法覆盖的专业影像创作与智能跟拍功能，有望在现有市场中创造增量需求，形成从用户需求洞察、技术研发到市场推广的良性循环，建立可持续的商业闭环。

基于上述市场机遇及公司“帮助人们更好地记录和分享生活”的使命考量，公司推出Luna系列云台相机产品Luna Ultra，旨在塑造更契合专业影像创作与大众Vlog场景的产品形象，吸引相关领域人才，提升在AI影像处理、云台增稳及产品形态创新方面的研发与组织管理能力，有效应对智能影像设备领域的市场竞争。该业务与公司主营的智能影像设备业务在影像算法、供应链及全球销售渠道方面保持高度协同。

Luna Ultra产品已于2026年6月起在全球主要市场上市，首发覆盖中国、北美、欧洲及亚太等地区。Luna Ultra上市后市场反响积极，验证了市场对创新形态云台相机的认可。

目前该业务正处于市场导入与产能爬坡阶段，后续将面临产能稳定性、市场竞争加剧、渠道拓展及用户接受度等不确定性因素。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反馈，稳步推进产品迭代与全球化销售网络建设，力争将其培育为继全景相机之后的又一重要业务增长点。

（二）全景无人机

全景无人机作为公司新品类拓展，尚处于市场教育期。研发、产线建设及市场渠道拓展方面投入较多，在尚未形成规模效应的情况下，该业务板块的阶段性投入对公司整体利润产生了负向影响。

截至2026年6月30日，上述新增业务正在有序开展中，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影石创新深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新增影石创新作为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由“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喷泉北街11号景兴海上广场二期”调整为“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兴业路1100号金利通金融中心大厦”，实施方式由“购买物业”调整为“租赁物业”，同时调整该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前后募集资金总投资金额不变。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及2026年6月29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调整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前述“影石创新深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新增实施主体、调整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内部投资结构事项。

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和募集资金使用明细账，并对大额募集资金支付进行凭证抽查，查阅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文件和决策程序文件，了解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使用进度，取得上市公司出具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基于前述核查程序，保荐人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予以执行，募集资金使用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募集资金进度与经审议的最新计划基本一致，基于前述检查未发现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认购的中金影石创新1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中金影石创新2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分别累计减持1,330,653股和1,567,675股。截至2026年6月30日，上述资管计划已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数量未发生其他变化，且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减持情况。

十一、保荐人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基于前述保荐人开展的持续督导工作，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未发现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

证券代码：688031　证券简称：星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7

#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公开发行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

本次拟发行的H股股份的认购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应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管理的境内证券经营机构和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投资者。因此，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而作出，并不构成亦不得被视为是对任何境内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任何证券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已确定本次H股发行的最终价格为每股49港元（不包括1%经纪佣金、0.0027%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征费、0.00565%香港联交所交易费及0.00015%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交易征费）。

公司本次发行的H股预计于2026年9月21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并开始上市交易。

特此公告。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26–074

#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9月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部分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不达标，根据《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50,850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其审核确认，上述50,850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近日办理完毕。

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不会影响公司的股本结构，亦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

证券代码：600760　证券简称：中航沈飞　公告编号：2026–039

#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3月27日，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沈飞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因退休、身故等原因不再属于激励计划范围的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5,283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835,094,714股减少至2,834,929,431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835,094,714元变更为人民币2,834,929,431元。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31日、2026年6月25日披露的《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编号：2026–013）、《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编号：2026–014）、《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编号：2026–031）。

经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准，公司于2026年9月16日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309489X2）。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834,929,431元。

特此公告。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0

#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08日（星期四）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至9月3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sxk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9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08日（星期四）11:00–12: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举办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08日（星期四）11:00–12: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李红明先生
总经理：WANGJING女士
董事会秘书：董娟女士
财务总监：李甲先生
独立董事：崔学刚先生

（注：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08日（星期四）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至9月3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sxk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29–33347561
电子邮箱：ir@sxk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9月18日

---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公告编号：2026–070

#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元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6/9/23 | – | 2026/9/24 | 2026/9/24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具体的现金分红方案，并经公司2026年8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85,637,24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569,117.44元。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6/9/23 | – | 2026/9/24 | 2026/9/24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27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027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7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510–86968678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

证券代码：688021　证券简称：奥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3

#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6/9/23 | 2026/9/24 | 2026/9/24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进行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分红前提条件下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76,413,71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820,685.85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6/9/23 | 2026/9/24 | 2026/9/24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潘吉庆、于发明、王建忠、武雄晖、刘洪月由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公司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4–4260688

特此公告。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